

## 【免责声明】

巴基斯坦贸易救济法律法规是我商会为方便企业应诉组织翻译的，仅供参考，不具任何效力。应以巴基斯坦公布的最新及有效法律法规及其贸易救济调查机关发布的官方通知为准。如有疑义，请咨询相关法律专家。

特此声明。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 巴基斯坦政府

.....

伊斯兰堡，2003年1月27日

## 公告

S.R.O. 75(I)/2003。 -联邦政府基于2002年“保障措施条例”（2002年第XXXI号）第38节赋予的权力，制定以下规则，即:-

### 1. 简称和生效

- (1) 本规则称为“2003年保障措施规则”。
- (2) 本规则应立即生效。

### 2. 定义

- (1) 在本规则中，除非主题和上下文另有规定-
  - (a) “条例”指“2002年保障措施条例”（2002年第XXXI号）； 以及
  - (b) “申请企业”指根据条例第7节和规则第3条而提交的申请所代表的企业或实体。
- (2) 本规则所使用但未予界定的术语及表达，须具有条例赋予他们的涵义。

### 3. 条例第7节项下申请的提交及披露

根据条例第 7 节第 (1) 分节(a)款提出的申请，应一式两份并连同委员会不时确定的费用呈交委员会秘书。

申请书应包括申请人可合理获得的下列资料:-

- (a) 进口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其技术特性和用途，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附表 1 所载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以及适用的关税；
- (b) 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完整描述，包括其技术特点和用途；
- (c) 申请企业和国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所有其他已知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 (d) 申请企业所代表的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在国内生产中所占百分比；
- (e) 提交申请前三个财政年度以及任何最近的部分年份中，原产国每一财政年度中进口产品的数量和金额信息；
- (f) 说明存在进口增长，特别是这种增长对国内生产是绝对增长还是相对增长，还是两者兼有；
- (g) 提交申请前三个财政年度以及任何最近的部分年度中，每一财政年度是否有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i. 关于严重损害-
    - (a) 国内生产的数量和金额；
    - (b) 产能利用率；
    - (c) 库存水平的变化；
    - (d) 市场占有率；
    - (e) 销售水平的变化；
    - (f) 国内产业的就业水平和工资；
    - (g) 价格水平的变化；
    - (h) 生产率，例如每名工人的产出；
    - (i) 损益；
    - (j) 投资回报；
    - (k) 现金流量； 以及
    - (l) 申请方认为的任何其他相关的指标； 以及

- ii. 关于严重损害威胁，如果提出申请，还应提供关于进口将会增加的可能性信息，例如包括对向第三国市场出口的贸易限制；
- (h) 鉴于申请中提供的数据以及条例的要求，解释为何相信有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存在，并且该等损害或威胁是由进口数量增加所引致； 以及
- (i) 调整国内产业适应进口竞争的计划。

#### **4. 撤回申请**

要求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应在开始调查前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出撤回请求。撤回请求应在提交申请之日起 25 天内向委员会提出。

#### **5. 立案调查**

委员会通常应在收到符合规则 3 规定的申请之日起三十天内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如申请涉及复杂问题，或委员会已要求申请人提供额外信息，在委员会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可将期限再延长不超逾 15 天。

#### **6. 提供申请文本的费用**

除条例第 11 节另有规定外，任何利益相关方在向委员会支付委员会不时拟定的费用后，可以获得根据规则 3 提交的申请的全文。

#### **7. 立案调查公告中的披露**

- (1) 条例第 10 节第 (1) 分节(b)款所提述的立案公告，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调查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其技术特性和用途，载于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附表一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以及适用的关税；
  - (b) 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完整描述，包括其技术特点和用途；
  - (c) 提出申请的企业和所有其他已知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生产商企业的名称；
  - (d) 调查产品的来源国；
  - (e) 关于进口增加和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指控所依据的信息摘要；
  - (f) 联系人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g) 关于立案调查通知发布之日即为调查启动之日的声明
  - (h) 委员会将考虑是否征收临时保障措施关税；
  - (i) 任何利益相关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出请求召开听证会的截止日期； 以及
  - (j) 拟定的调查时间表包括-

- i. 希望参与调查的利益相关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委员会的日期；
- ii. 在考虑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的情况下，调查初步阶段有关的时间表和截止日期，例如任何书面论据或其他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以及
- iii. 就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如果有的话）作出裁定、就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作出最终裁定，以及就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作出任何决定的拟定时间表。

## 8. 书面论据

- (1) 所有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均应有机会根据本条的规定提交书面证据和论据，包括对其他参与的利益相关方的书面和口头陈述的答复。
- (2) 在考虑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的调查中，任何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均可就其认为与调查初步阶段有关的任何事项提交书面论据，但不得迟于就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提议的裁定日之前 21 天。
- (3) 在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调查程序中，任何参与调查的利益相关方可就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书面论据，但不得迟于提议时间表中确定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的裁定日之前 60 天。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应在上述 60 天期限之后再 10 天的时间提交针对该书面论据的书面答复意见。
- (4) 在举行听证的调查程序中，任何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最迟可在拟定的听证会日期前 10 天，就其认为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事项提交书面论据和资料。听证会结束后，参加听证会的利益相关方可在 10 天内就听证会上提出的论点和资料提交进一步的书面论据。
- (5) 委员会应允许被调查产品在巴基斯坦的工业用户,和在被调查产品多在巴基斯坦零售时具有代表性的消费者组织，提供与调查增加的进口数量和损害有关的事项的信息。此种信息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

## 9. 听证会

- (1) 如参与调查的利益相关方在调查开始后 15 天内提出请求，或不考虑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的情况下，委员会则应在调查开始后 30 天内，安排听证会，让所有参与调查的利益相关方均可在听证会上提交信息及论据。口头陈述的，应当在指定日期前进行书面确认。

- (2) 任何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均无义务出席听证会，不出席听证会不应有损于利益相关方的案件。为利益相关方考虑，委员会应尽可能组织听证会。
- (3) 参与听证会的利益相关方如拟出席听证会，须至少在听证会日期前 7 天将应出席听证会的代表和证人（如有）的姓名告知委员会。
- (4) 委员会组织听证会应确保所有参与的利益相关方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意见。
- (5) 委员会秘书须备存听证会纪录，该纪录须符合条例第 14 节规定的关于保密信息的要求，并依据条例第 15 节之规定立即放入备存的公开文件内。

## **10. 获取公共文件**

- (1) 在符合条例第 14 节保密信息的规定下，委员会应将下列信息及文件存入依据条例第 15 节第（1）分节备存的公开文件内，即-
  - (a) 所有与调查或审查有关的公告；
  - (b) 向委员会提交的所有材料，包括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和书面函件；
  - (c) 委员会发出或获得的所有其他信息； 以及
  - (d) 委员会认为适合向参与的利益相关方披露的任何其他文件。
- (2) 除条例第 15 节第（2）分节另有规定外，存放于公开文件中的文件副本，可在向委员会支付委员会不时拟定的费用后获取。

## **11. 不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公告中的披露**

条例第 20 节第（1）分节所述的不实施临时保障措施的公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对调查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其技术特性和用途，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附表 1 所载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以及适用的关税；
- (b) 国内同类或直接竞争产品的识别；
- (c) 对决定不适用临时保障措施的理由的解释； 以及
- (d) 说明调查应在此时结束还是继续到最后阶段的陈述。

## **12. 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公告中的披露**

条例第 21 节第（2）分节所提述的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的公告，应包括以下资料:-

- (a) 对调查产品的完整说明，包括其技术特性和用途，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附表 1 所载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以及适用的关税；
- (b) 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完整描述，包括其技术特点和用途；

- (c) 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所有已知生产商的名称;
- (d) 调查产品的原产国;
- (e) 如适用, 决定迟延会造成难以修复的损失的紧急情况的依据, 以及确定是否存在明确证据表明被调查产品进口增加已经造成严重损害或具有严重损害威胁的依据;
- (f) 对被调查产品适用临时保障措施关税的金额; 以及
- (g) 临时保障措施关税的拟定期限。

### **13. 否定性最终裁定公告的披露**

条例第 24 节第 (6) 分节所提述的最终否定性裁定公告应包括以下资料, 即-

- (a) 对调查产品的完整说明, 包括其技术特性和用途, 载于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 附表一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及其适用关税;
- (b) 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完整描述, 包括其技术特点和用途;
- (c) 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所有已知生产商的名称;
- (d) 调查产品的原产国; 以及
- (e) 调查中获得的信息、所考虑的因素及其相关性、关于事实和法律问题得出的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理由的摘要。

### **14. 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公告中的披露**

(1) 根据条例第 26 节第 (1) 分节, 决定适用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公告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调查产品的完整说明, 包括其技术特性和用途, 1969 年“海关法”(1969 年第 IV 号) 附表 1 所载的现行关税分类编号以及适用的关税;
- (b) 对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完整描述, 包括其技术特点和用途;
- (c) 国内同类产品或直接竞争产品的所有已知生产商的名称;
- (d) 调查产品的原产国;
- (e) 肯定性损害终裁的摘要, 包括所考虑的因素及其相关性, 以及关于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调查结果和结论及其理由;
- (f) 国内产业调整方案明细;
- (g) 适用的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形式、程度、数量和期限, 并结合国内产业调整计划予以解释说明;

- (h) 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开始日期;
- (i) 如果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形式是对受调查产品的进口实行配额, 在供应国之间分配配额, 根据条例第 30 节的规定就分配的依据作出解释和提供有关资料;
- (j) 如果拟议的措施期限, 包括对被调查产品适用的任何临时保障措施的适用期限, 超过一年, 则需要包含逐步放宽该措施的时间表; 以及
- (k) 如适用, 明确根据条例第 29 节获得豁免实施确定的保障措施的发展中国家。

#### **15. 委员会维护的正式文件**

- (1) 委员会应就依据条例进行的每项调查或审查, 建立和备存一份正式文件, 并应在该文件内存放以下资料, 即-
    - (a) 所有保密或非保密的材料、资料 and 文件, 包括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的答复, 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或委员会发布的与案件或复审有关的书面沟通文件;
    - (b) 与委员会就任何调查或审查所作的任何计算有关或列出该等计算的所有文件;
    - (c) 就任何调查与复审中, 与确定进口增加造成严重损害或严重损害威胁以及因果关系的委员会所有内部信函或备忘录, 包括与联邦政府或任何省政府的任何其他部、司、局、机构或部门之间的任何信函或备忘录;
    - (d) 由委员会开发、获取或依据的任何其他与调查或审查有关的信息;
    - (e) 委员会认为适合列入此种正式文件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信息。
-

斯维特 苏海尔  
副秘书长（世贸组织）